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岱義
電話：(02)77366009
Email：cty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06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附件1、附件2（1040006943_Attach1.pdf、1040006943_Attach2.doc、1040006943_Atta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該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即日起開放各機關進行試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40001442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前開函影本及相關資料乙份供參。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104/01/19
12:32:31

第二層決行

代為
決行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4.1.20

教授兼第一中
總務處 楊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許章鳴

聯絡電話：(02)87897646

電子郵件

：cmhsu@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01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系統流程概要說明、附件2教育訓練場次表（104014420-2.DOC、104014420-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即日起開放全國各機關進行試辦，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針對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建置旨揭機制，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促進廠商電子投標之意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 二、旨揭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系統流程概要說明如附件1。
- 三、本會將擇期辦理旨揭機制之說明會，詳細資訊另函通知，另為加強機關及廠商人員對旨揭機制系統功能操作熟悉度，本會委託採購網系統維運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陸續辦理免費教育訓練課程，採一人一機實機操作，課程時數約3小時，目前已開課資訊如附件2



。機關需教育訓練人數達30人者，亦可自備場地，逕洽採購網系統維運廠商（聯絡窗口：陳采妃小姐，電話：02-33436676）免費遴派講師前往授課。

四、機關利用旨揭機制辦理採購，請使用本會訂定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下載利用。

五、請多加利用採購網「首頁\如何使用\線上教學」功能，或至「首頁\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下載系統功能使用手冊。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24小時客服專線電話：0800-080512。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本會秘書處、企劃處

104/01/15
11:34:50

附件 1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 系統流程概要說明

一、機關刊登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公告：

多數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入預設值，機關免登載，並依主管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範本，提供線上製作廠商聲明書、標價清單及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

二、廠商查詢標案及電子領標：

廠商可利用採購網提供之各種標案查詢功能，查詢依本機制辦理之採購案件後，線上繳費及下載招標文件，取得領標電子憑據，完成領標程序。

三、廠商電子報價：

廠商電子報價只需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線上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廠商聲明書、標價清單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聲明其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該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並利用廠商本身名義之法人及團體憑證、工商憑證、廠商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取得廠商授權足以代表投標廠商之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即可完成投標，不需額外準備投標文件。

四、機關電子開標：

機關採線上電子開標及最低標決標，廠商不需到場，並由系統自動帶入標案基本資料及廠商投標資料，產生「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初稿，供機關人員使用。

五、機關刊登決標公告：

由系統自動帶入廠商標價資料至決標公告。機關刊登決標公告、更正公告或撤銷公告後，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所有投標廠商及招標機關聯絡人。

六、機關新增契約：

決標後採線上簽約，由系統產生電子契約，機關可於線上完成簽約並由系統自動通知得標廠商。

七、機關及廠商查詢契約：

提供招標機關及得標廠商可線上查詢契約內容，及下載契約電子檔自行保存。

附件 2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 實機教育訓練場次表

機關端教育訓練	
臺北場次	時間：104 年 1 月 28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3 樓 名額：40 人
廠商端教育訓練	
臺中場次	時間：104 年 1 月 23 日 下午 13 時 45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51 號 10 樓會議室 名額：65 人
高雄場次	時間：104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13 時 45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行政大樓 11 樓會議室 名額：70 人

附註：

1. 機關端報名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機關帳號密碼後，於左側選單點選【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選取欲參加之場次，點選【我要報名】，即可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廠商端教育訓練請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公告訊息」，貴機關可請有意願之投標廠商踴躍報名參加。